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湘人社办函〔2023〕50号

关于报送2023年度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度“湘产专场”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为做好2023年度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势产业和新型产业相关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截止日（2023年9月15日）前已达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参加职称评审，以下情况除外：

（一）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民营企业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二、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基本条件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评价办法(试行)》执行。

三、评价标准与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制定人才评价标准,突出能力和业绩评价,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和实际贡献。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采取专家综合评审和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执行。

四、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才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确保完全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申报人需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并按要求提交申报评审材料。

(二) 单位初审。用人单位应当对申报人的材料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询认证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检索核实

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核对确认任职年限，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伪审核负责，相关人员须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用人单位应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并将其所有申报材料按要求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测评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测评结果处须明确标注测评等级，不合格的不予推荐）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形式审查。企业（单位）对初审合格申报人的材料交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省属及中央在湘国有企业申报人的材料，由其单位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申报。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材料复核。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办公室（设在省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组织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参加评审。

（五）申报人员情况公示。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

审办公室将资格复核合格人员名单及其有关情况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行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办公室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六) 专家阅档评审。所有评委按组管理，根据申报材料、参评代表作品，对参评人员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七) 述职面试。述职面试由各评审小组分别组织进行，小组组长主持述职面试。采取述职、现场答辩、知识测评等形式对高级职称申报人进行面试，评委现场打分。

(八) 各评审小组评议。各评审小组召开会议，对参评人员进行逐一评议。根据每名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参评代表作品、述职面试等情况，形成每名参评人员的小组评议结果。

(九) 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评议小组关于本组评议工作情况和参评人员评议结果的汇报，审议各评审小组的评议结果。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员予以综合评议，在规定的评审通过率以内，所获评委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数的 2/3 及以上者为评审拟通过人员。所有档案评审结束后，最后做出结论并请每位评委签名。

(十)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拟通过人员相关信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办

公室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十一) 确定名单。根据评委会的投票结果和评审结果公示情况，抽取一定比例人员实地考察，确定评审通过名单，并颁发职称证书。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 所有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二) 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正面应写明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申报职称等信息，并列出申报材料目录，档案袋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写上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送审材料一般一人1袋，最多不超过2袋，须统一使用牛皮纸材料袋，不得使用塑料文件夹或文件盒。

(三) 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需要填写好《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含电子版)(副高级)，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一式两份。

(四) 用人单位(推荐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逐一审核原件后，须在对应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加盖公章。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办公室将不予受理。

(五) 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

不作为本次参评的有效材料。

六、材料报送时间

2023年9月14日 - 2023年9月15日

七、材料报送地址

申报材料提交地点：湖南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390号B座501室）

电话：85361462，85361463

八、附件

1.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评价办法（试行）

（湘人协发〔2023〕1号）

2.单位提交材料清单

3.评审材料要求

4.2023年湖南职称表格（评审表每一页须加盖单位公章及验证码人签名）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 专场评审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湘产专场”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23号）、《关于印发〈人才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支持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22号）、《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2〕29号）等文件精神，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端人才队伍，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势产业和新型产业相关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的

人员。

民营企业专技人员申报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机关事业单位专技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参评，且专场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第三条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采取评审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热爱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树立诚信意识，践行行业规范，弘扬行业新风。

出现下列情形，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取消评审资格：

1. 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仍在影响期内的；
3. 在职称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和伪造申报资料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正常申报参评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1.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2. 具有博士学位,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
5. 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4 年以上;
6.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民营企业从事工作的人员, 首次申报参评获得职称, 不受资历、台阶限制, 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

(二) 对确有真才实学, 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的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 可破格申报:

1.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

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

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符合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12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13 年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15 年以上；
5. 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25 年以上，或被认定为“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湖南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湖湘优质人力资源服务品牌”的企业负责人，获得行业认可有特殊贡献的，可不受申报限制。

第三章 评价基本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
2.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熟练掌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专业标准、规范、规程、制度，推动人力资源管理服

务工作有序开展。

3.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知识及其发展趋势。

4.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指导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企业负责人，企业近 3 年年均营业总收入超过 3000 万元，年均纳税总额超过 300 万元；

2.作为企业负责人，所经营的企业获评国家级示范窗口或省级核心服务机构的；

3.作为企业负责人，设立 1 家以上境外分公司（办事机构），或设立 5 家以上境内分公司（办事机构），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理论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取得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关键产品或被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5.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积极参与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或完成 100 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政府服务项目，在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配置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6.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开展猎头（人才寻访）服务，为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0 人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

济效益；

7.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为本企业或其他单位科学建立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员工 100 人以上，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100 人以上），在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创新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明显提高员工效率和组织效率。

第八条 论文、著作要求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撰写人，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专著；

2.多次接受过省级以上知名媒体采访报道且发表过专业意见或担任省级以上电视台人才栏目评委嘉宾的；

3.作为主要撰写人，承担省部级行业调研课题活动（有具体通知、结果公告），提交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在省部级行业发展论坛或理论研讨会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在各类公开刊物上发表有关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相关内容发展报告、研究文章或成果分析文章；提交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

4.作为第一撰写人，为解决企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撰写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建议方案（3000 字以上）。

第九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要求及加分项

1.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可在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或作为加分项。

2.作为企业负责人，近3年来企业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诚信示范机构、创业带动就业示范机构等相关荣誉称号的，可作为加分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年以上”含2年。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止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公开刊物，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奖励”是指国家级及省部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本专业综合奖项等。奖励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同一业绩成果获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领导班子成员。“主持”是指承担该项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人员”是指承担该项工作排名前3位的人员。“主要撰写人”是指排名前3位的作者。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单位提交材料清单

1. 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2. 花名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花名册电子版
3. 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 参评人员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 6 个月）和学位认证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5. 参评人员近一年参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6. 如评审材料一目录中提供了序号 3（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须提交职称证书复印件，并附网上查询截图，不能网查的，请附红头确认通知，红头确认通知或评审表应加盖复印机构（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公章，并附办公电话及复印人签名。

附件 3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准备要求
评审材料要求（材料一）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具 体 要 求
1	身份证复印件	1	正反两面。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附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6个月）	1	职称工作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印章）。
3	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附网上查询截屏或红头确认通知或评审表等	1	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印章，红头确认通知或评审表应加盖复印机构（国有企业和单位）公章，并附办公电话及复印人签名。
4	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近5年来的聘用、劳动合同或聘书。
5	破格申报材料	不限	破格申报的，需同时具备论文著作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附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具 体 要 求
6	部队转业或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材料	1	部队转业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首次申报职称，必须提供本单位和职改主管部门盖章的材料。
7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复印件）	1	近5年来的年度考核表，须有考核等次，每年1份。
8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1	要有公示结果并有职称工作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印章。
9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	无此项可不提供。
10	其他材料	不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备案材料或获批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文件、国有资产营业执照（复印件），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证明等有关材料。

注：所有材料复印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及验证人签名。

评审材料要求（材料二）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	一式2份，A4纸张双面打印，单独成册。
2	个人述职报告	3	一式3份，1份装订在评审材料中，另外2份单列不装订。（述职报告需经申报单位审核真实性并加盖骑缝章。述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教育经历、主要工作经历、业绩成果、个人荣誉等。）
3	代表作（原件）及复印件	3	<p>1. 需自行指定1篇代表作论文。代表作论文须在原件封面和复印件上分别标记“代表作论文”字样，不装订，复印件2份。（复印内容包括：杂志封面、论文所在章节的目录及文章。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用工作报告、方案、课题研究、企业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文“代表作”并由单位审核盖章。）</p> <p>2. 发表论文较多的，请选择其中1篇学术质量最高的为代表作。未提供代表作论文原件、外语论文未提供中文翻译件和该论文代表作不予以出题。</p> <p>3. 企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可用工作实践中的报告、方案、课题研究报告等成果作为其专业代表作，替代论文要求，也可提供1篇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不少于3000字的解决方案、建议方案等，或提交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p>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4	其他论文原件（复印件）	1	申报参评人员除提供代表作论文外，还提供了其他论文并任须请复印1份（杂志封面、论文所在章节的目录及全文）所有论文必须是担须在一装订在评审材料中，不需提供原件。其中， 外语论文必须统一职称以发后的申报参评专业论文。其中，外语论文必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和该论文公开发表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作为有效参评文。
5	业绩成果材料	不限	<p>1. 业绩成果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能有效佐证业绩成果取得的时间、承担的角色和产生的效益、效果。其中项目获国家奖需提供相关材料，科研课题需提供项目成果证明材料，标注本人姓名的材料及标注本人姓名的材料，评审时一律不予认可。</p> <p>2. 所有业绩成果材料及佐证材料复印件需所在（送审）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确认。</p> <p>3. 获得政府颁发有关文件表彰的（没有证书），如“湖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等荣誉，可以复印表彰文件封面和含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的附录页，标记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业绩成果佐证材料。</p>
6	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1	无此项可不提供。
7	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	1	无此项可不提供。
8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原件）	1	无此项可不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9	破格申报	不限	如破格申报，需单位出具破格申报情况说明，说明具备《湖南省人力资源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办法（试行）》中破格条件中哪一项规定，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10	其他材料（请结合实际，详细列出）	不限	<p>1. 评审材料限1袋。</p> <p>2. 材料袋上必须清楚填写申报参评人员姓名、工作单位、申报参评系列、职称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标塑单点符号号申请统一）职称评审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p> <p>3. 所有复印材料须逐页由所在（送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职改）部门印章。未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答辩材料。所有通过材料和资格复核的申报参评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不按期参加面试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面试答辩网-职称专栏”栏目中，请及时关注。</p>
11	备注		

注：评审表每一页均须加单位公章及验证人签名，所有材料复印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及验证人签名。

**申报评审 _____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

单位(公章) :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及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拟申报专业	现职累计聘任年限	考核结果			职称外语	论文篇数	继续教育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意见			
										系列	等级	名称			取得时间	年	年	年	语种类别及得分	是否合格	国家级	省部级		
1	张三	430...	男	1980/11/17	2015/7/3	博士	2008/3/1	..大学	技术总监	经济	中级	经济师	2008/6/1	19	高级经济师	人	否	优秀	优秀	优秀	90	3	0	√
2	李四	430...	男	1976/7/14	2015/7/3	本科	1	..大学	集团副总	经济	中级	经济师	2008/6/1	0	高级经济师	人	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2	5	√
3	王五	430...	男	1963/11/30	2015/7/3	大专	1	..大学	研发部主管	经济	中级	经济师	2008/6/1	11	高级经济师	人	是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1	1	√

注: 同时报电子版。

附件4

2023年度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注：1.请务必保证表格内各项信息的准确性，2.请按花名册序号排列参评人员的相关材料。

2. 附件4（第22页至第43页）文本下载网址：<http://rst.hunan.gov.cn/rst/ztzl/zchzyzg/index.html>

评审材料目录（一）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1	身份证复印件	1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3	所有学历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6个月）	1	
4	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附网上查询截屏，无网上查询的附红头确认通知）	1	
5	2018-2022年底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1	
6	破格材料	1	
7	部队转业和党政机关转入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1	
8	2018-2022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复印件	5	每年1份
9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1	
10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	
11	其他材料		

注：所有材料复印件和打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验证人签名。

评审材料目录（二）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页 码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	不装订
2	个人述职报告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1	
4	奖励证书复印件	1	
5	代表作（原件）	1	
6	其他论文原件（复印件）	1	
7	科研项目及鉴定材料	1	
8	服务基层材料		
9	教案（评审教师系列需提供）	1	
10	教学考核材料（评审教师系列需提供）	1	
11	教学工作量（评审教师系列需提供）	1	
12	综合材料	1	
13	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1	
14	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	1	
15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原件	1	
16	其他材料	1	

注：所有材料复印件和打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验证人签名。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行政职务			
已获专业技术职称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业绩（含政治表现、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成就）					

_____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单 位 名 称 : _____

单 位 代 码 : _____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 _____

现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_____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_____

分 支 专 业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 1、1-13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确认；14项由相关经办人填写；15-19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 2、本表第2项中“聘用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第3项中“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其他；第10项中“类别”填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级别”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州厅级；“等级”填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角色”填主持、专业负责、主要参加、参与；“排名”填获奖证书标明的排名顺序。
- 3、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评审机构。

1、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年		现工作岗位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构					证书编号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及担任行政职务

3、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4、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或项目	人事部门审查签章

5、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 3 项）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6、考试考核情况

专业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外语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语种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计算机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7、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8、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前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不超过 3 项）

起止年月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及成效	本人角色	专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人）	
			姓名及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9、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年月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及成效	本人角色	专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人）	
			姓名及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10、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工作成果

(1)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类别	级别与等级	角色或排名	批准部门
(2) 论文、著作及重要学术报告登记					
时间	题目	刊物(学术会议) 名称与等级	出版(组织) 单位	合(独)著 及本人排名	

11、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2、服务基层情况

13、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的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14、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姓 名				性 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申报职称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是否破格		
学历证书	颁发时间					颁发学校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				专业			发证时间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聘任书	首聘时间					续聘时间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成果获奖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论文及获奖证书	论文篇数				发表篇数			获奖篇数			最高颁奖单位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著作及获	著作部数				出版部数			获奖部数			最高颁奖单位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其他奖励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教案材料	份数				学年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病历材料	份数				年度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年度考核材料	份数		考结 核论	年		年	年	年	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外语考试成绩单	语种				等级		考试时间			分数	语种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计算机考试证书	所获证书名称及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继续教育证书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服务基层情况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考核结果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15、单位意见

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

_____同志(专技岗人员 管理岗人员(含 “双肩挑”人员)) _____职称申报材料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日在 _____(地点范围)公示, 公示结果: _____. 通过 _____(方式) 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 测评结果: _____. 初审意见: _____.
同意推荐 _____同志参评。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16、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

形式审查意见: _____。

同意 _____同志呈报。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17、评委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材料复核意见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18、评委会材料复审意见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19、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p>签 字： 年 月 日</p>					
评审组织意见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经评审，_____同志符合_____条件。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职改部门意见	<p>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p>					
	年 月 日					
资格确认文号			资格证统一编号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所在工作单 位及部门	
现从事何专 业技术工作		已获专业技术职称 及获得时间			拟申报何专 业技术职称
工作实绩 (写实)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				
众评议意见	所在部门群				
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人 事职改部门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述职人在现职以来的工作实绩是否真实、准确、可靠，应提交所在工作部门半数以上群众参加的评议会进行评议。评议情况用写实的办法填在群众评议意见栏内。

2、群众评议意见和单位审核意见由组织填写，其余由个人填写。

(单位) 拟申报 公示材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外语成绩	继续教育情况		
计算机成绩	是否破格		
最后学历及毕业时间	工作业绩		
现任专技职称名称及时间			
拟申报何专技职称			
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任何职务	证明人	
服务基层情况			
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标题、刊物、时间、作者、排名等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度			
考核情况			备注
公示结果:			
负责人:			
公示时间: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提交的 2023 年度职称评审材料中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的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

申报人（签名、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兹保证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其所填报的学历、数据、业绩、奖项等材料均经单位审核、公示，情况属实。如有虚假隐瞒，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